

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本基金会、捐赠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 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为本基金会的关联方：

- (一) 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 (二) 本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三) 本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 (四) 由本基金会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由本基金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六)本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基金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基金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七)本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本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九)本基金的主要捐赠人。

关键管理人员指，本基金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主要捐赠人指，向基金会捐赠超过10万元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主要为：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一)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二)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三) 在关联方的财务本基金会存贷款。
-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
- (三) 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需按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要事项决策表决比例通过。
- (四)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接受其他决策人员的质询。

第七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九条 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

第十条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章程规定或者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重要关联方是指，本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变相转移、隐匿、分配基金会财产的，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将取消基金会的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第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四条 关联方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对基金会、理事会、理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2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